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02民初8100号

原告：杨孝茹，女，196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青，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倪学军，安徽皖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杨德建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2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东县。

原告杨孝茹与被告杨德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孝茹委托诉讼代理人夏青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杨德建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期满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杨孝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被告杨德建立即偿还借款50000元及2016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3日的利息24000元，并承担自2018年3月14日至款清之日的利息损失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以月利息1%计算）；2.被告杨德建承担本案全部诉诉讼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杨德建因资金周转需要，于2016年3月13向杨孝茹借款100000元，杨孝茹提供借款后，截止2018年3月13日仍欠本金50000元及相关利息未予偿还。杨德建于2018年3月13日出具借条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。后虽经杨孝茹多次催要，但杨德建至今未偿还所欠本息。

杨德建未到庭答辩。

本院对杨孝茹提交的借条、中国银行历史交易明细清、汇款申请书、证人司某证言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具有证明力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2013年12月19日，杨德建向杨孝茹借款100000元，杨孝茹通过其亲戚司某的中国银行账户向杨德建转账借出。2018年3月13日，杨德建在归还了部分款项后重新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借到杨孝茹人民币50000元，下欠利息24000元整。

本院认为，杨孝茹与杨德建成立借贷关系，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，杨孝茹可随时主张还款。根据借条上载明的欠付利息内容，说明双方对利息存在约定，约定的数额24000元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，应予支持。自2018年3月13日以后的利息，杨孝茹自愿调低为月利息1%，亦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杨德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杨孝茹借款本金50000元，利息24000元，并自2018年3月14日起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%的标准支付利息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7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杨德建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翟安宁

人民陪审员　　王继圣

人民陪审员　　夏　影

二〇一八年元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丽